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水政办〔2020〕19号

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片区管委会，区教育局及各中小学校：

按照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通知精神，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
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新政教督办函〔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于2020年8月1日至9月20日期间认真组织辖区管辖范围

内的社会人士、教师、学生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确保满意度调查结果客观、真实、准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附件：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_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新政教督办函〔2020〕4号）

2020年9月1日

（联系人：马红军 4684711 136699006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新政教督办函（2020）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_对自治区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各直属中小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

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35号）要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2020年8月起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为做好相关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调查事宜安排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方式、对象及问卷类型

（一）调查时间。2020年8月1日至9月20日。

（二）调查内容。主要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4个方面。

（三）调查方式。采用网络问卷方式，设立“互联网+教育督查”留言板平台，面向社会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四）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2种类型。留言板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二、具体实施

（一）问卷和留言板平台二维码发放。自治区已将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的醒目位置，并以“飘窗”的形式出现。请各地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进入“政府履职情况调查”。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二) 问卷和留言板平台分配。填答人扫描二维码进入后,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参与问卷调查,也可以选择留言板,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三) 问卷和留言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三、有关要求

(一) 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各地收到二维码后,要尽快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中专院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9月20日,自治区教育督导办将随时跟踪各地网站的公告发布情况。

(二) 尽快组织实施。该项工作涉及到国家对自治区人民

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请各地高度重视，及时将此项工作向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分管领导汇报，认真组织、抓紧落实，于8月1日至9月20日组织本辖区内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扩大调查覆盖面。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知晓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同时，各地要充分考虑本域内学校分布、社会人员行业分布等因素，尽可能扩大调查的覆盖面和回复率，中小学学生利用家长的手机，并在家长的指导下进行填报。

（四）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在组织和填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王璨宇 0991—7606068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地

（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教育督导部门

